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债〔2021〕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政府专项债券带动有效投资、助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当前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和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债券申报和发行程序

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和发行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具体内容见附件）：

（一）项目入库准备。拟申报专项债券的项目单位填报《入库申报表》提交区财政局备案，未提交入库申报表的项目不予入库申报年度债券资金需求。

（二）项目入库系统操作流程。政府债券项目必须在《新增政府债券综合平台》中按流程申报，共分为基础库项目管理、新增债券需求管理、初审流程管理、储备库项目管理、发行库项目管理。只有储备项目申报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才是完成项目整个入库流程，具备发行条件。

（三）项目发行准备。项目经省财政厅最终审核通过后，项目单位填报《发行申报表》等资料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债券额度和单位资金需求报区政府同意后申报发行。未提交《发行申报表》的项目不予发行专项债券。

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一）切实履行项目决策程序。项目实施必要性是申报政府债券的前提。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不能为了发债而发债，忽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项目投资规模的控制，要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强化债券项目的决策审批，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把有限的债券资金用到符合政策导向、能切实发挥效益的项目上去，全面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二）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办理项目前期审批要件。省财政厅专门开发了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资料上传系统，要求每个子项目必须手续齐全。项目原则上必须具备以下要件：项目（包括项目包内的所有子项目）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环评审批或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项目开工情况、项目完工情况（已完工项目不能申请）等资料。棚改项目根据建设内容不同准备前期手续，其中：涉及还建房建设的棚改项目需具备上述资料，同时必须具备省住建厅棚改计划，并与下发计划的户数、面积保持一致。项目无须具备的手续必须有相应文件依据。

（三）加强项目策划，做实收入来源，防范债务风险。申报专项债券必须是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单位要在统筹项目收益、做实收入来源，确保收益能覆盖本息的前提下，按照“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编制“一案两书”等发债资料。项目收益来源必须有相应依据，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收益能够实质用于还本付息。

（四）提前谋划 2022 年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债券发行的主体责任，以政府所属部门作为政府债券申报责任主体，按照规定申报政府债券需求，加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对今年前期手续完成有困难、明年拟开工实施的符合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的项目，要提前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和“一案两书”等发行资料准备工作，确保明年年初具备一大批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具备开工条件。

区财政局债务中心根据单位上传的相关资料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单位和业务科室，业务科室负责督促单位进一步完善资料。

三、依法依规加快债券资金使用

（一）加快债券资金使用。政府债券发行成功后，区财政局及时将债券资金下达到各单位，债券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要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将债券资金支出情况及相关凭证资料及时录入新增政府债券综合平台。对债券资金使用慢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提醒。

（二）依法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债券资金要严格按照申报发行债券时对外披露的用途使用，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超出实施方案和项目可研批复范围使用。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发放人员工资等经常性支出。债券资金用于归垫前期项目建设中先行调度使用库款的，要履行相关资金归垫手续。对违反债券资金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问题，按照政策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相关线索。

四、按时偿还债券本息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责任，统筹做好项目收益归集和债券还本付息安排，及时调度偿债资金，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应按照规定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前，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必须按照要求承诺履行还本付息责任，对确实没有收益的项目原则上将不予支持发行专项债券。区财政局债务中心负责在每年初下达各单位债券资金当年还本付息明细表，根据还本付息时间提前下达工作提示函；区财政局业务科室负责及时催缴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按时偿还。

五、明确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工作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项目主管部门作为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债券项目策划，对项目入库资料、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申报资料进行行业审核，及时拨付下达债券资金，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在依法依规、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规范债券资金使用，按时偿付债券本息。

（二）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实施主体职责。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债券项目，按要求准备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和报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依法依规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及时归集项目收入和调度偿债资金，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三）财政部门履行财政监管职责。财政部门负责根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做好债券项目遴选、入库审核、发行审核、额度申报、发行安排、资金拨付、本息收缴等工作。

（四）发展改革部门履行项目审批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债券项目立项审批、跟踪服务等工作，提出符合专项债券支出范围的重大项目需求清单。

附件：政府专项债券相关流程



附件：

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流程

一、系统入库流程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必须在《新增政府债券综合平台》中按流程申报：

（一）基础库项目管理。项目单位在基础库中录入项目基础信息、收支预算、上传可研报告等附件，并由单位自己审核。录入基础库的项目必须是已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和纳入发改重大项目库的项目。

（二）新增债券需求管理。项目单位在新增债券需求管理录入债券项目申报并送审，申报该项目当年的债券资金需求，区财政审核后上报上级财政部门。未纳入当年需求库的项目当年不能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已录入需求库的项目当年发行金额不能超过当年债券需求金额。

（三）初审流程管理。需求审核通过的项目可录入初审项目填报并送审，重点填报项目初审表，主要是项目分年融资情况、预期收益和成本等。区财政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核。

（四）储备库项目管理。初审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项目可录入储备项目申报并送审。主要填报项目申请发行债券的类型、期限、发行金额等信息，同时必须上传项目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

财评报告以及项目手续相关证件等资料。单位送审后经主管部门审核、业务科室审核、区财政审核后，报省、市财政部门审核。

（五）发行库项目管理。储备项目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根据单位报送的发行申请表由区财政局在限额内遴选项目录入发行申报，报省、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发行。

只有储备项目申报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才是完成项目整个入库流程，具备发行条件。

二、专项债券申报发行程序

（一）项目入库申报。项目单位填报《入库申报表》经项目主管部门、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分别提交区财政局债务中心和业务科室进行备案。未提交入库申报表的项目不予入库申报年度债券资金需求。

（二）项目发行申报。项目经省财政厅最终审核通过后，项目单位填报《发行申报表》报区财政局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区财政局债务中心，区财政局债务中心根据债券额度和单位资金需求报区政府同意后申报发行。未提交发行申报表的项目不予发行专项债券。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